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1.14 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066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

要 旨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策定系爭工程案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保存及維護，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如有發見應即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請釋示「○○考古遺址範圍調查試掘計畫」考古發掘計畫書之審議主管機關與相關流程一案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來文所陳位置，係鄰近○○○○考古遺址，非位於「○○考古遺址範圍」，屬環境敏感區域，還請依本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函示略以，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尚未涉及○○○○考古遺址範圍者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策定系爭工程案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，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。

三、前揭如有發見，應即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即○○○○，由主管機關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6 條審查程序辦理；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，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得予行政指導。